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梅市建函〔2022〕73号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转发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住房保障主管部门，嘉应新区管委会，梅州高新区管委会：

现将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2023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根据通知要求，认真组织研究，将符合条件拟列入2023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部门预算的项目所需申报材料整理好，连同附表于7月20日前盖章后（含可编辑电子版）报我局住房保障科。

附件：关于开展2023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

梅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7月19日

（联系人：唐丁照，联系电话：2241708，邮箱：mz2241708@136.com）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关于开展 2023 年度保障性安居工程 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住房保障主管部门：

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22〕60 号）要求，开展我省保障性安居工程 2023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的编制工作，请各地认真谋划，按预算编制要求做好项目储备报送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抓紧做好项目库储备。2023 年实行以项目管理为重点的预算编制模式，各地市要组织项目单位做好投资项目入库填报、信息完善等工作，靠前抓好项目遴选和入库。将符合条件的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棚户区改造、公租房项目等具体可执行的项目以及租赁补贴全部纳入项目储备库进行管理，按要求填报《项目储备库清单列表》（附件 2）。

二、申报项目必须成熟可行。各地市要认真开展可执行项目的前期工作，深化项目的可行性研究，加快履行项目审批程序，在省财政厅“一上”终止前（即 2022 年 7 月底）获得项目的立项批复，确保预算一经批准即可执行，对当年不具备实施条件或未完成立项的基本建设项目，可先行列入中期财政规划，不列入

年度预算。

三、申报材料要求。对 2023 年预算申报的项目，请提供以下材料：

（一）申报项目的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或初步设计概算书；

（二）项目审批文件，包括项目立项、城乡规划、用地审批等文件。

（三）申报项目需明确公租房、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棚户区改造的总投资、建设内容和规模、建设地点、涉及户数、套数等内容，以及列入我省保障性租赁住房、共有产权住房、棚户区改造、公租房的规划、计划等。

财政部门将在 7 月底前完成一级和二级项目的入库工作，并按照时间节点关闭相应操作系统。请各地市于 2022 年 7 月 22 日前将相关资料报送至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处政务邮箱：
zjt-zbc@gd.gov.cn。

附件：1.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编制工作的通知（粤财预〔2022〕60 号）

2. 项目储备库清单列表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住房保障处
2022 年 7 月 15 日

（联系人：陈思微、黄咏怡，联系电话：020-83133552、83133509）

广东省2023年专项资金项目入库储备明细项目统计表

申报地市：专项资金名称：填报人：联系手机：

序号	申报地区	明细项目名称	项目主管单位	项目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地方配套资金 是否足额落实	是否已申请 过中央预算内投资 算内投资	是否承诺2023年6月 份之前开工，且不 增加地方隐性债务	总投资额 (万元)	申请财政资金 补助金额	备注
				是否已完成 可行性研究报告	是否已完成批复、完成的 提供(核准、备案)文号(或 核定项目投资的文件号)	是否已竣工/ 县区政府常务会议 决策通过	是否已完 成项目初 步设计	是否已开工	是否已完成施工 验收(按补类项 目)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合计															

备注说明：1. 请各地市汇总本在所辖县（市、区）明细项目；
2. 每张表统计一类专项资金项目。

附件

2023年租赁补贴预估情况

序号	地市	区（县、市、市本级）	2022年		预估2022年租赁补贴资金结余（元）	2023年		备注
			户数	金额（元）		户数	金额（元）	
1								
2								
3								
4								
5								

注： 1. 2022年租赁补贴情况根据2022年下达任务目标填列；
2. 2023年租赁补贴金额结合预估户数和本地区补贴发放情况填列。